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00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113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計畫、海報、計畫申請表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(376550000A_113000055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0055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00555_ATTACH3.jpg、376550000A_1130000555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30000555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13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計畫書暨相關書表各1份，鼓勵學校踴躍送件參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2月28日藝演字第1120004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各地、離島及國外等展演機會，豐富學習歷程；鼓勵學生透過展演，彼此觀摩學習，充實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，提升學生學習視野，特辦理113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。
- 三、本計畫訂於112年12月29日公告，收件時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3年4月底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。
- 四、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10萬元，赴離島之

113/01/02



案件每案補助新臺幣12萬元，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助交通費新臺幣30萬元。

五、報名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

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，選擇補助案類型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點【我要申請】，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→點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六、檢附函文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